

证券代码:002918 证券简称: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:2019-005
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3项,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专利号	专利名称	专利号	专利申请日	专利授权公告日	证书号
1	ZL201610090602.2	一种光触媒功能涂料及其制备方法	ZL201610090602.2	2016.10.18	2019.01.08	第3207368号
2	ZL201611238294.5	一种以聚丙烯酸为基的光触媒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	ZL201611238294.5	2016.12.28	2019.01.29	第3236640号
3	ZL201610497603.3	一种利用界面剪切波浪形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	ZL201610497603.3	2016.06.23	2019.01.29	第3236736号

上述发明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成果,目前已在公司产品生产中应用,该专利的取得和应用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,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,促进技术创新,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,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20日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6隆基01”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),“16隆基01”(债券代码:166012)持有人有权在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2月18日(限交易日)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。本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了关于“16隆基01”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“16隆基01”公司债券回售的议案》,同意“16隆基01”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“16隆基01”公司债券进行回售,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/张。本公司本次回售申报情况如下:

●回售价格:按面值100元/张。

●回售申报: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2月18日(限交易日)

●回售数量:每张面值100元(含面值100元)

●回售金额:2,435,000元(不含利息)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),“16隆基01”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“16隆基01”公司债券进行回售,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/张。本公司本次回售申报情况如下:

●回售价格:按面值100元/张。

●回售申报: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2月18日(限交易日)

●回售数量:每张面值100元(含面值100元)